

# 中共崇义县委组织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共崇义县委组织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共崇义县委组织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负责全县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调查研究、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制订或参与制订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

（二）办理我县属于市委管理的干部有关事项的报批手续；负责提出关于乡镇和县直部、委、办、局以及其他列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及有关问题的调查审理工作；指导乡镇和县直科级单位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县委委托管理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县委备案干部的备案审查和宏观管理工作；承办科级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负责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查工作和全县因公出国（境）人员审查工作的宏观指导；协助做好省、市驻县的科级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管理的有关工作。

（三）研究提出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干部队伍建设方针、政策的意见和措施，组织实施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四）主管全县干部教育工作，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干部教育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县干部教育工作规划；负责落实市委组织部下达抽调我县干部培训的计划；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培

训，审批县本级其他系统、单位组织的干部培训。

（五）负责全县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按照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对选拔任用干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县委、市委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六）负责全县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贯彻执行市委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牵头做好人才的选拔、引进、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七）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贯彻实施工作，负责全县机关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指导全县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

（八）对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建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措施，并进行宏观指导、督促检查；负责全县党员的管理、教育和发展工作；负责全县党员电化教育和远程教育工作的。

（九）负责军队挂职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

（十）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老干部工作的部署，负责全县离退休干部的宏观管理。

（十一）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中共崇义县委组织部。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5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76.9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3.49 万元，增长 19.56%；本年收入合计 876.9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3.49 万元，增长 19.56%，主要原因是：党员干部工作经费、政策性工资增加及人员变动。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876.9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876.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76.9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3.49 万元，增长 19.56%，主要原因是：党员干部工作经费、政策性工资增加及人员变动；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876.9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6.92 万元，决算数为 87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6.92 万元，决算数为 87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6.92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85.8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12.49 万元，增长 122.5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增加及人员变动。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3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3.33 万元，下降 23.91%，主要原因是：创建节约型机关。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6.6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4.33 万元，增长 27.49 倍，主要原因是：增加满 50 周年党龄老党员工作经费。

(四)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 万元，决算数为 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96%，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36 万元，下降 12.83%，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 万元，决算数为 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96%，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36 万元，

下降 12.83%，主要原因是坚持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42 批，累计接待 93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4.3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 557.7（或者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33 万元，降低 23.91%，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减少。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87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5.4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人才工作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组织工作项目得分 96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已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

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6.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6分,其中管理指标自评30分、产出指标自评25分、效果指标自评31分、满意度指标自评10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完成及时;完成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将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2个项目)进行公开。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每个部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 组织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共三个项目，一是组织工作项目，项目经费205.42万元，二是人才工作项目，项目经费50万元，二是基层党建工作项目，项目经费50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负责全县党建、干部、人才、老干等工作。主要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基层党建、干部选拔任免、人才工作、老干部工作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以及正常办公费用。

## 三、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情况：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各股室长任小组成员。

（二）组织实施情况：自评小组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文件，制订了《组织部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自评实施方案》，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成员分工明确，客观公正地对本股室事业费、专项工作经费三个项目立项、实施和管理以及资金使用、最终取得的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

##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2021年组织开展调研视察活动12次，组织党员干部培训3次以上；质量指标：培训合格率均达到90%，

党员干部履职水平等方面都有很大提升，组织事业费用支出合理合规，达到了保障事业运行的目标；时效指标：培训开展及时，项目完成及时率均达到 100%；

（二）效益指标：组织工作成果对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服务群众对组织工作等各项工作满意度 90%。

##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组织工作成果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力指标有偏差，主要原因是履职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将加强组工干部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二）社会公众对组织工作的满意度指标有偏差，主要原因是履职成效离县委、政府要求有差距，下一步将着重加强履职活动的开展，建有用之言，献有用之策，供县委政府决策参考。

##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绩效自评结果

经过自评，组织工作项目得分 96 分，基层党建工作项目得分 96 分，人才工作项目得分 96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已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

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二）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1、信息公开及时、完整：在规定的时限，按要求在崇义县人民政府网公开部门年度预算、决算、“三公经费”部门绩效报告等信息。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增强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中共崇义县委组织部

2022年4月19日

# 人才工作项目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崇义县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全县人才工作，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努力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项目资金由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总额 5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努力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努力扩充人才总量、盘活人才存量、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效能。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组织部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督、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有关规定进行评价。要求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绩效原则进行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

备：由我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业务股室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组室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科室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科室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办公室；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办公室在科室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三、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6 分，详见《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采取实地调查，督查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的方式实施。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社局、财政局和审计局对资助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资金年初列入了部门预算，年度内全部拨付到位，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已全部执行，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政协办制订出台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数量指标：2021 年人才示范点建设项目 1 个；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均达到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各成员单位和全县广大人才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2021 年人才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崇义县人才工作中“百名硕博进崇义”、

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齐步走”和建立3个驻大湾区人才工作站以及落成上堡高层次人才疗养基地的创新做法，得到了高度认可和肯定。同时该项目也全面加强了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评定为达到了年度值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各部门的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是保证此项目顺利开展的必要条件；二是对该项目进行了规划，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科学的实施方案，完善和规范了管理制度。三是领导重视，单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各项工作责任到人，各部门联动，全力推进项目。四是在实施过程中规范管理，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问效，对质量严格把关，发挥完善的机制、严格管理、人性化的方式对项目完成的积极作用。五是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做到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保证经费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

## **六、改进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是建议县财政局举办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编制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题培训，不断增强单位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调查研究，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合理调整支出进度。

中共崇义县委组织部

2022年4月19日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